

#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## 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文件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）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实践指南》是由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）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，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，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，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**第三条** 秘书处根据网络安全工作需求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编制组，起草并形成《实践指南》草案。编制组负责对草案进行研究和征求相关方意见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。

**第四条** 秘书处负责将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通过网安标委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将意见反馈至编制组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14 天。

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《实践指南》征求意见稿，形成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。

**第五条**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《实践指南》送审稿

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审查。通过专家审查的，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。未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编制组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提交秘书处进行专家评审。

评审专家按照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（试行）》产生，专家数量不得少于 7 名。专家审查结论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应进行表决。赞成票为有效票的四分之三以上（含），视为通过。弃权票不计入票数。编制组应将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书面记录在案，作为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。

**第六条** 秘书处将《实践指南》报批稿报网安标委秘书长进行审批。网安标委秘书长审批通过的，秘书处通过网安标委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网安标委秘书处，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的任何部分。

凡转载或引用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”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模板

TC260-PG-YYYYNA<sup>1</sup>

---

#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

——实践指南的名称<sup>2</sup>

---

vX.0-YYYYMM<sup>3</sup>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XX 年 XX 月

本文档可从以下网址获得：

[www.tc260.org.cn/](http://www.tc260.org.cn/)

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
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60 on Cybersecurity of SAC

<sup>1</sup> 代表年份和第几篇，如：“20183A”表示“2018 年第 3 篇”。

<sup>2</sup> 破折号之后是实践指南的名称，如：“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——欧盟 GDPR 关注点”。

<sup>3</sup> 代表第几版和年份月份，如：“v1.0-201906”表示“第 1 版-2019 年 6 月”。



## 前 言

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实践指南》）是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）秘书处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文件，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、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，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，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。



## 声 明

本《实践指南》版权属于网安标委秘书处，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《实践指南》的任何部分。凡转载或引用本《实践指南》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”。



## 技术支持单位

本《实践指南》得到 XXX 等单位的技术支持。

主要编写人员：



## 摘 要

(仿宋\_GB2312, 三号, 单倍行距, 首行缩进2字符)



**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**  
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60 on Cybersecurity of SAC

# 目 录

(黑体, 5号, 单倍行距)





## 格式要求:

- (1) 全文结构参照 GB/T1.1-2020 对标准编写的要求;
- (2) 正文: 仿宋\_GB2312、四号、单倍行距, 首行缩进 2 字符。
- (2) 一级标题: 黑体、三号、居左。
- (3) 二级标题: 楷体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4) 三级标题: 仿宋\_GB2312、四号、居左、加粗。
- (5) 表格文字、表格名及图名用小四号仿宋\_GB2312, 居中(或居左)并整齐划一。
- (6) 标点符号: 单个的标点符号(如句号、逗号、分号、顿号、冒号、感叹号、破折号等)和成双的标点符号(如分号、括号)的后半部分不得放在行首, 成双的标点符号前半部分不得放在句末。